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傳真：(07)7406585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37566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度國中小學科教師跨國視訊研習營實施計畫1份(隨文引入)
(45103602_11133756600A0C_ATTCH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111年度國中小學科教師跨國視訊研習營實施計畫1份，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124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國教署補助辦理111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以下簡稱部領雙計畫)學校教師精進雙語教學能力，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視訊研習營，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辦理方式：採全體住宿及同步視訊方式辦理，住宿安排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研習開課七日前將相關資訊寄至參加教師電子郵件信箱，並依領域/科目分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STEM共4組，及初階、進階課程辦理，各組研習日期如下：



- 1、藝術：初階課程111年7月25日至8月5日辦理；進階課程111年8月8日至8月19日辦理。
- 2、健康與體育：初階課程111年7月4日至7月15日辦理；進階課程111年8月8日至8月19日辦理。
- 3、綜合活動：初階課程111年7月4日至7月15日辦理；進階課程國中111年7月18日至7月29日辦理，國小111年8月1日至8月12日辦理。
- 4、STEM：初階課程111年7月18日至7月29日辦理；無進階課程。

(二)參加對象：初階課程由111學年度部領雙計畫學校各薦派1名教師參加，或由縣市自辦雙語課程學校教師參加；進階課程請國教署補助辦理110學年度及111學年度部領雙計畫且獲得國外合作學校頒發結業證書之教師報名參加。

(三)報名方式：線上報名，報名網址詳實施計畫三、(三)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

- 1、請學校行政人員於111年5月25日(三)前完成線上薦送表單填報：https://bit.ly/111_NTNU_Overseas_Schools。
- 2、送出表單後，系統將自動寄一份回覆副本給填報人信箱，請自行列印，並在承辦人員、主任、校長核章後掃描檔案1份於111年5月27日(五)前寄至 weh1023@gmail.com。
- 3、完成上面程序後請各校薦送教師依薦送領域，至計畫第三、(三)報名方式下方表單填寫相關資訊，完成資

料繳交。

(四)錄取通知：初階課程報名人數超過錄取人數時，優先錄取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薦送名單錄取公告將於111年6月10日（週五）公告於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teacheroversea>)。

三、研習期間請貴校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及職務，請協助調整、派代及安排相關職務代理人，俾教師安心參與旨揭研習營，派代經費請自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四、倘111學年度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未派教師參與本研習，或研習期間學校教師無故缺席，國教署將取消該校辦理111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資格並追回補助款項。

五、旨揭研習營報名方式、課程內容、參與教師權利與義務等請詳閱實施計畫，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百謙先生(電話：02-7749-1542，電子信箱：ntnu.ot.je2@gmail.com)。

六、本局聯絡人：國中學校請洽國中教育科林老師，電話

(07) 7995678分機3033、國小學校請洽國小教育科王科員、分機3047。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本局均為紙本)

